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专项宣传费

评价年度：2021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为采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，增强住房公积金亲和力，树立住房公积金阳光形象的良好效果，从而落实国家普惠政策，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工作，充分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作用，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(二)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: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稳步实现增值收益。

阶段性目标:达到预期宣传效果，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5 号）要求，成立了市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，明确财务、业务等人员分工，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，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。

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，对专项宣传费 25 个分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着重分析了各分项目的立项、资金到位、项目管理、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，并对项目体现资金投入分配、项目运行、效果成效等方面作出了评价。根据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，经综合评价，我中心专项宣传费项目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分数:100 分

自评等级: 优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

年度预期投入 155 万元。预算安排 155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55 万元。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依据充分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单实际相适应，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

资金拨付下达 155 万元，按合同约定和中心内部规定实际支出 155 万元。资金到位及时、足额，无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

中心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，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。

(二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预期项目产出数量为支付市中心及各办事处、电视台、广播、户外宣传招牌等 25 个项目的宣传费用，质量为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时效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。以上产出指标完成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预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提高住房公积金宣传力度，社会效益为实现增值收益，生态效益为符合国家节能节水等政策，可

持续影响为持续提高社会对公积金政策的认同。以上效益指标完成，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合理的增值收益 2.89 亿元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根据各分项目的验收报告，验收小组反馈项目合格，服务满意。以上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将来类似工作的参考依据和前期需求经验材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心网站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。